

权利要求

- 1、一种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用于第一终端，其特征在于，包括：
获取第一人物行为数据；
生成所述第一人物行为数据对应的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
将所述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发送给第二终端，以使所述第二终端基于所述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展示业务对象。
-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获取第一人物行为数据，包括：
通过数据采集装置获取所述第一人物行为数据；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包括：第一终端的数据采集装置，或所述第一终端关联的智能设备的数据采集装置。
- 3、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包括：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红外数据采集装置、超声波数据采集装置中的任意一种或任意组合；所述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包括所述第一终端的摄像头。
- 4、根据权利要求 2 或 3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获取第一人物行为数据之前，还包括：
接收所述第二终端发送的数据采集装置启用请求；
所述获取第一人物行为数据，包括：
当检测到基于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启用请求的用户确认操作时，获取第一人物行为数据。
- 5、根据权利要求 1-4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生成所述第一人物行为数据对应的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包括：
判断所述第一人物行为数据是否与预设的业务对象启动指令的触发数据相匹配；
当所述第一人物行为数据与预设的业务对象启动指令的触发数据相匹配时，生成所述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
- 6、根据权利要求 1-5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人物行为数据包括：肢体动作数据、手势动作数据、面部动作数据、面部表情数据中的任意一项或任意组合。
- 7、根据权利要求 1-6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业务对象包括：游戏。
- 8、一种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用于第二终端，其特征在于，包括：
接收第一终端发送的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
生成第二人物行为数据对应的第二业务对象控制指令，所述第二人物行为数据由所述第二终端获取；
基于所述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及所述第二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展示业务对象。
- 9、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基于所述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及所述第二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展示业务对象，包括：
获取所述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对应的第一操作结果，以及所述第二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对应的第二操作结果；
展示所述第一操作结果及所述第二操作结果。
- 10、根据权利要求 8 或 9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展示第一行为数据及第二行为数据，所述第一行为数据为所述第一操作结果对应的行为数据，所述第二行为数据为所述第二操作结果对应的行为数据。
- 11、根据权利要求 8-10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分屏展示所述业务对象及当前视频图像；或，
画中画展示所述业务对象及当前视频图像，所述当前视频图像的显示尺寸小于所述业务对象的显示尺寸。

- 12、根据权利要求 8-11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通过数据采集装置获取所述第二人物行为数据；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包括：第二终端的数据采集装置，或所述第二终端关联的智能设备的数据采集装置。
- 13、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包括：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红外数据采集装置、超声波数据采集装置中的任意一种或任意组合；所述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包括所述第二终端的摄像头。
- 14、根据权利要求 8-13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接收第一终端发送的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之前，还包括：
向所述第一终端发送数据采集装置启用请求，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启用请求用于启用所述第一终端对应的数据采集装置。
- 15、根据权利要求 8-14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生成第二人物行为数据对应的第二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包括：
判断所述第二人物行为数据是否与所述业务对象的预设控制行为相匹配；
当所述第二人物行为数据与所述业务对象的预设控制行为相匹配时，生成所述第二业务对象控制指令。
- 16、根据权利要求 8-14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人物行为数据包括：肢体动作数据、手势动作数据、面部动作数据、面部表情数据中的任意一项或任意组合。
- 17、根据权利要求 8-16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业务对象包括：游戏。
- 18、一种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用于第一终端，其特征在于，包括：
第一获取模块，用于获取第一人物行为数据；
第一生成模块，用于生成所述第一人物行为数据对应的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
第一发送模块，用于将所述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发送给第二终端，以使所述第二终端基于所述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展示业务对象。
- 19、根据权利要求 18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获取模块，包括：
第一获取子模块，用于通过数据采集装置获取所述第一人物行为数据；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包括：第一终端的数据采集装置，或所述第一终端关联的智能设备的数据采集装置。
- 20、根据权利要求 19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包括：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红外数据采集装置、超声波数据采集装置中的任意一种或任意组合；所述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包括所述第一终端的摄像头。
- 21、根据权利要求 19 或 20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第一接收模块，用于在所述第一获取模块获取第一人物行为数据之前，接收所述第二终端发送的数据采集装置启用请求；
所述第一获取模块，包括：
第二获取子模块，用于当检测到基于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启用请求的用户确认操作时，获取第一人物行为数据。
- 22、根据权利要求 18-21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生成模块，包括：
第一数据判断子模块，用于判断所述第一人物行为数据是否与预设的业务对象启动指令的触发数据相匹配；
第一指令生成子模块，用于当所述第一人物行为数据与预设的业务对象启动指令的触发数据相匹配时，生成所述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
- 23、根据权利要求 18-22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

人物行为数据包括：肢体动作数据、手势动作数据、面部动作数据、面部表情数据中的任意一项或任意组合。

24、根据权利要求 18-23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业务对象包括：游戏。

25、一种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用于第二终端，其特征在于，包括：

第二接收模块，用于接收第一终端发送的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

第二生成模块，用于生成第二人物行为数据对应的第二业务对象控制指令，所述第二人物行为数据由所述第二终端获取；

业务对象展示模块，用于基于所述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及所述第二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展示业务对象。

26、根据权利要求 25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业务对象展示模块，包括：

操作结果获取子模块，用于获取所述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对应的第一操作结果，以及所述第二业务对象控制指令对应的第二操作结果；

操作结果展示子模块，用于展示所述第一操作结果及所述第二操作结果。

27、根据权利要求 25 或 26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行为数据展示模块，用于展示第一行为数据及第二行为数据，所述第一行为数据为所述第一操作结果对应的行为数据，所述第二行为数据为所述第二操作结果对应的行为数据。

28、根据权利要求 25-27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业务对象及视频图像展示模块，用于分屏展示所述业务对象及当前视频图像；或，画中画展示所述业务对象及当前视频图像，所述当前视频图像的显示尺寸小于所述业务对象的显示尺寸。

29、根据权利要求 25-28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第二获取模块，用于通过数据采集装置获取所述第二人物行为数据；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包括：第二终端的数据采集装置，或所述第二终端关联的智能设备的数据采集装置。

30、根据权利要求 29 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包括：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红外数据采集装置、超声波数据采集装置中的任意一种或任意组合；所述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包括所述第二终端的摄像头。

31、根据权利要求 25-30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第二发送模块，用于在所述第二接收模块接收第一终端发送的第一业务对象控制指令之前，向所述第一终端发送数据采集装置启用请求，所述数据采集装置启用请求用于启用所述第一终端对应的数据采集装置。

32、根据权利要求 25-31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生成模块，包括：

第二数据判断子模块，用于判断所述第二人物行为数据是否与所述业务对象的预设控制行为相匹配；

第二指令生成子模块，用于当所述第二人物行为数据与所述业务对象的预设控制行为相匹配时，生成所述第二业务对象控制指令。

33、根据权利要求 25-32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二人物行为数据包括：肢体动作数据、手势动作数据、面部动作数据、面部表情数据中的任意一项或任意组合。

34、根据权利要求 25-33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业务对象包括：游戏。

35、一种电子设备，其特征在于，包括：处理器和存储器；

所述存储器用于存放至少一可执行指令，所述可执行指令使所述处理器执行如权利要

求 1-17 任一项所述的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对应的操作。

36、一种电子设备，其特征在于，包括：

处理器和权利要求 18-34 任一项所述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

在处理器运行所述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时，权利要求 18-34 任一项所述业务对象的操作装置中的单元被运行。

37、一种计算机程序，包括计算机可读代码，其特征在于，当所述计算机可读代码在设备上运行时，所述设备中的处理器执行用于实现权利要求 1-17 任一项所述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中各步骤的指令。

38、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用于存储计算机可读的指令，其特征在于，所述指令被执行时实现权利要求 1-17 任一项所述业务对象的操作方法中各步骤的操作。